

**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
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专项论证报告》
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2]43号）的精神，我们对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定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专项论证报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专项论证报告的意见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、公司资债状况及可持续发展、股东回报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。我们认为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保障了公司分红政策的规范、持续和稳定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的意见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在专项论证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自查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、内部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条款，进一步明晰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《章程修订案》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拟于本月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吴军、刘崇、叶翔

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